

捌、攻讀碩士學位規定事項

一、修業程序

- (一)修習必修、選修課程。
- (二)確定主修領域、決定論文方向與指導教授。
- (三)申報論文題目。
- (四)通過英文檢定。
- (五)申請論文考試。
- (六)舉行論文考試。

二、選課、確定論文方向與指導教授：

- (一)碩一新生於選課之前二週，統一由系辦抽籤決定分配學術導師一名，負責輔導學生修課事宜。
- (二)碩一新生選課前得與學術導師討論所有欲選科目。
- (三)碩二生確定自己主修領域，並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則由指導教授擔任選課之學術導師。
- (四)碩士班學生，其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老師，若與非本系老師共同指導，則主要指導老師須是本系專任老師。
- (五)本系教師擔任碩士班學生論文指導教授，其每一屆所指導之學生不得超過三名。

三、修課相關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七學分，修滿同一外所課程達九學分者，給予第二專長證明。
- (二)本系碩士生可至本校或外校其他系所碩士班選課，惟校際課程應經本系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外系或外校課程學分採計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學生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前，應與學術導師討論，並得由學術導師建議後調整之。
- (三)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所修課程要求如下：
 - I.必修課程：高等數理統計、統計計算與模擬、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 II.必選課程：「研究方法(一)」、「研究方法(二)」及「統計諮詢」、以及「應用迴歸分析」、「抽樣方法」、「實驗設計」、「多變量分析」四科選三科。
- (四)碩士班新生其於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至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凡已計入學士班之畢業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五)碩士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下限為 4 學分。碩一學生上學期需先修過「高等數理統計」、「抽樣方法」、「應用迴歸分析」，且此三科課程平均成績為前五名者，得多修一門課程，不受前項之規定；碩二無修課限制。

- (六)碩一下學期始可修習「統計諮詢」課程。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需具備程式語言能力（如 SAS、SPSS、R、S-PLUS），但不強制修課。
- (八)碩士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通過本系碩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
1. TOEFL 托福 550(含) 以上；或
 2. CBT 電腦托福 213 (含) 以上；或
 3. IBT 網路托福 79(含) 以上；或
 4. TOEIC 多益測驗 750(含) 以上；或
 5.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0 級 (含) 以上；或
 6.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語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含) 以上；或
 7.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或
 8.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或碩士並為教育部所承認之學位者
- 未達標準者，應修習並通過本系認可之英文課程。(碩一時至少要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二次，均未通過者，始得於碩二上修習本系認可之英文課程。)

四、申報論文題目：

- (一)碩士班學生自修業第一學期起即可申報。
- (二)申報方式：符合申報資格之學生於網路申報論文題目，網頁路徑置於本校首頁→INCCU 愛政大→校務系統 Web 入口→學生資訊系統→學術服務→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
- (三)申報流程：學生自網路申報論文題目→列印紙本→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送系所確認→系所彙整紙本及列印報表→送註冊組。
- (四)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請於教務處首頁/常用連結/表格下載列印「碩博士班變更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請書」，送指導教授及系所簽章後，送教務處辦理。
- (五)本系碩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五、申請論文考試：

- (一) 學生於論文口試舉行日兩週前上網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請至 iNCCU/校務系統 Web 版入口/校務資訊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學術服務/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進行個人化檢核，在完成資料填報後列印申請表單。)，其論文須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併同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送系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主任簽章，再由系辦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申請書至遲應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三日送達系上。
- (二) 本系學位考試應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研究生論文考試(口試) 流程表」(p.86)
- (三) 其餘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p.76)。

*** 依本校學位考試要點八之一點規定：……-----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教務處於收到指導教授簽署學生上傳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電子檔符合學術品質同意書並確認符合畢業資格後，始得登錄學位考試成績於成績單。

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前項學位論文電子檔繳交，尚具有修業期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已達修業期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者，得以專案申請延長論文送交時限，惟以一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應予退學。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書；完成並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證明；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教務處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六、辦理離校手續：

(一) 論文口試通過並修改論文完畢後，請自行登入『政大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http://thesis.lib.nccu.edu.tw/cgi-bin/g32/gswb.cgi/login?o=dwebmge> 建檔並上傳電子論文檔，再將授權書印出簽名附於書名頁之後，方能印製論文。（關於建檔暨上傳電子論文檔問題，請洽分機 62611）

(二) 進入「政大全球校友服務網頁」<http://www.alumni.nccu.edu.tw/>更新個人資料。再進入學校網頁進行線上學生畢業離校檢核，下載紙本。依離校程序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事宜，其中在本系部份需繳交下列資料：
正式論文全文電子檔或光碟片【需內含授權頁】、紙本授權頁，同時繳還置物櫃、作業信箱鑰匙及教學助理用書。

(三) 研究生需繳交二本紙本論文交予圖書館，精裝本或平裝本皆可，平裝本必須有書脊且封面必須上光。

(四) 其餘離校應注意事項請參考附錄「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p.87)

註：未盡事宜或有所更改，將提系務會議修訂、更改並實施，因此以系辦最新公告為主。